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

樓

承辦人:張怡君 電話:2991111#8453

電子信箱: ichunj@mail. 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身字第1110835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1份 (0835185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2022年臺南市傑出身心障礙者暨優良照顧者、績優 及資深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表揚」計畫1份,請貴單位踴躍 推薦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本(111)年為肯定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照顧者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長期於身心障礙領域付出之貢獻,並為社會樹立正面激勵之典範,入選者將於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主場活動進行表揚。
- 二、由各推薦單位依本計畫訂定之表揚標準與類別,以A4紙張格式將推薦表、授權同意書、切結同意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如專業證照或證書、志工服務時數證明、優良事蹟照片或其他足以證明優良事蹟之文件)依序裝訂成冊,並於111年8月31日(週三)前函送推薦人選之應備文件(郵寄者以送件日郵戳為憑,收件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收件人: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張社工師收,信封請註明:申請2022身障日表揚徵選),逾期恕不受理。





三、本計畫及附件表單同時公告於本局網站之最新消息區,歡迎貴單位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社團法人台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台南 市聾啞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火炬勵進會、社團法人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 長協進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力復健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聽障者勵進會、社團 法人台南市聲暉協進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脊髓 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慈光身障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腦性麻痺之友協 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癲癇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聽障體育運動協會、社團法 人台南市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弱勢族群協會、社團法 人臺南市樂活關愛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小兒麻痺 者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心智障礙關顧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復健青年勵進 會、社團法人臺南市身心障礙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星光身心障礙勵進會、 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脊髓損傷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慈光心智關懷協會、社 團法人台南市洗腎人協進會、社團法人大臺南熱蘭遮失智症協會、社團法人台南 市府城身障者藝能重建協會、社團法人夢城自力生活協會、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 長泰教養院、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新市分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 私立德蘭啟智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財團法人臺南市 私立慈惠教養院、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啟智 中心、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康寧教養院、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 私立典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龍崎教養院、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永靜教 養院、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豐德教養院、臺南市私立施恩教養院、財團法人臺南 市私立菩提林教養院、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育愛教養院、臺南市私立五甲教養 院、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 設台南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設朝興啟能中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經 營管理心智障礙者日間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荷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金會附設弘能家園、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憨之 家、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鴻佳啟能庇護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心德慈化教養 院、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香草園養護所、 社團法人臺南市慈光心智關懷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 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豪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 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弘福社區關懷照顧服務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心智 障礙關顧協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南市腳印社區關懷協會、財 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惠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臺南市安安社會福利發展協 會、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南市柚城心智關懷協會、財 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樂活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南市良善社區關懷 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全人照護協會、財 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若齡福祉發 展協會、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萬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華 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永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社區照顧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社會福利推展協會、財 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聖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臺南市輔具資源中心(永華)、臺南市輔具資源中心(官田)





副本: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電2022/08/11文章 10:28:12 章

2022年臺南市「傑出身心障礙者暨優良照顧者、 績優及資深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表揚」計畫

111年8月2日第1110835185號本局簽准在案

壹、表揚目的:

- 一、肯定優秀之身心障礙第一線服務人員,包含社福領域專業人員或社福 領域以外跨專業服務人員,長期於身心障礙領域耕耘之貢獻與努力。
- 二、表揚優良之身心障礙者及照顧者,肯定其生命故事所帶來觸動人心的 良善力量,更為社會樹立正面激勵之典範。

貳、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參、協辦單位: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肆、表揚對象、標準及類別:(共計45位)

一、傑出身心障礙人士:

設籍本市年滿18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具有以下優良事蹟,足堪表 揚之身心障礙者:

- (一)專業表現:於其工作領域發揮專業知能、精進專業知能提高工作績效、 持續充實專業知能者。
- (二)生涯發展:具正面生活態度、良好人際關係、致力克服生涯發展之困難及拓展生活者。
- (三)社會參與:持續投入行動關注社區或各項社會議題(領域不限,例如環境衛生、社會福利服務、動物保護、公共安全、人權等)、 定期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者。
- (四) 其他優良之具體事蹟者。
- 二、優良身心障礙照顧者:

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主要照顧者,有具體之優良事蹟者。

三、績優身心障礙服務人員:

於本市服務滿3年(含)以上之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人員且有具體之優良

事蹟者,其服務人員類別分述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類:

於本市之立案機構第一線服務人員(如:教保員、生活服務員、社會工作員、護理人員、司機等。)

(二)身心障礙團體(含基金會)類:

於本市之立案團體、基金會第一線服務人員及會務人員、負責人(如:社會工作員、司機、理事長、總幹事等。)

(三)個人照顧服務類:

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社區居住、生活重建、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等各項身心障礙業務之服務人員,例如督導、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家庭托顧員、社工員、個人助理、定向行動訓練師、生活自理訓練人員、同儕支持員、盲用電腦及點字老師等身心障礙領域相關服務人員。

(四)綜合服務類:

其他從事身心障礙領域之第一線服務人員,例如:輔具服務、交通服務、聽打服務、手語翻譯、居家服務、醫療服務、就業服務、教育服務等。

四、資深身心障礙服務人員:

於本市服務滿10年(含)以上之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人員且有具體之 優良事蹟者,其服務人員類別分述如下:

(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類:

於本市之立案機構第一線服務人員(如:教保員、生活服務員、社會工作員、護理人員、司機等。)

(二)身心障礙團體(含基金會)類:

於本市之立案團體、基金會第一線服務人員及會務人員、負責人 (如:社會工作員、司機、理事長、總幹事等。)

(三) 個人照顧服務類:

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社區居住、生活重建、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等各項身心障礙業務之服務人員,例如督導、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家庭托顧員、社工員、個人助理、定向行動訓練師、生活自理訓練人員、同儕支持員、盲用電腦及點字老師等身心障礙領域相關服務人員。

(四) 綜合服務類:

其他從事身心障礙領域之第一線服務人員,例如:輔具服務、交通 服務、聽打服務、手語翻譯、居家服務、醫療服務、就業服務、 教育服務等。

伍、推薦之規定:

一、推薦與受理方式:

由各推薦單位依本計畫訂定之表揚標準與類別,以 A4 紙張格式裝訂成冊,於受理期限前函送應備文件(郵寄者以送件日郵戳為憑,收件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收件人: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張社工師收,信封註明:申請2022身障日表揚徵選),逾期恕不受理。

二、應備文件:

請附推薦表、授權同意書、切結同意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如專業證照或證書、志工服務時數證明、優良事蹟照片或其他足以證明優良事蹟之文件),資料如有缺漏,經本局通知後未於規定期限前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

- 三、符合表揚對象之受推薦人,如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次專業服 務人員甄選選拔:
 - (一)最近3年內曾犯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
 - (二)最近5年曾獲本活動之相同獎項評選入圍者。

陸、推薦應備文件之排序: (所送資料歸檔不退還)

一、傑出身心障礙者

- (一)推薦表正本1份(附表1)。
- (二)身障證明影本1份。
- (三)其他優良事蹟佐證資料影本1份。
- (四)授權同意書正本1份(附表2)。
- (五)切結同意書正本1份(附表3)。

二、優良身心障礙照顧者

- (一)推薦表正本1份(附表1)。
- (二)照顧者身分證及受照顧者身障證明影本1份。
- (三)其他優良事蹟佐證資料影本1份。
- (四)授權同意書正本1份(附表2)。
- (五)切結同意書正本1份(附表3)。

三、績優身心障礙服務人員

- (一)推薦表正本1份(附表1)。
- (二)身分證影本1份。
- (三)其他優良事蹟佐證資料影本1份。
- (四)授權同意書正本1份(附表2)。
- (五)切結同意書正本1份(附表3)。

四、資深身心障礙服務人員

- (一)推薦表正本1份(附表1)。
- (二)身分證影本1份。
- (三)其他優良事蹟佐證資料影本1份。
- (四)授權同意書正本1份(附表2)。
- (五)切結同意書正本1份(附表3)。

柒、評審方式:

一、由本局先依申請文件進行資格文件初審,倘超過預計表揚名額45名,

則另組成評選小組,經由會議評選之。

- 二、評選小組成員共5人(內聘2人、外聘3人),依書面資料秉客觀公正原則 評分,最終依個別徵選案總分排列序位高低,落於表揚名額內之人數 錄取。
- 三、審查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或電話訪談以驗證真實性。

捌、公開表揚:

- 一、預計於111年10月2日(星期日)2022臺南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多元參與、共融共好 X 再說一次我愛你』主場活動之舞台公開表揚。
- 二、獲表揚者將受本局郵寄邀請卡,名單並刊登於臺南市國際身心障礙 者日相關網站。

2022年臺南市傑出身心障礙者暨優良照顧者、 績優及資深身心障礙服務人員 推薦表

參選類別:□傑出身心障礙者□優良身心障礙照顧者 □績優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資深身心障礙服務人員								
一、受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服務單位		職稱		正面照片1張				
身障類別及等級 (無則免填)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服務年資及職務	服務單位	起訖時間	職位	工作內容				
經驗								
(績優及資深身		+						
心障礙服務人員								
者必填)								
	1							
	<u></u>	 	—————————————————————————————————————					
二、優良事蹟(總計: 列點或文字敘述旨	年 **************************	月					
二、優良事蹟(總計: 列點或文字敘述旨		月					
二、優良事蹟(1		月 					
二、優良事蹟(1		月					
二、優良事蹟(1		月					
二、優良事蹟(1		月					
二、優良事蹟(1		月					
二、優良事蹟(1		月					
二、優良事蹟(1		月					
二、優良事蹟(1		月					
二、優良事蹟(1							
二、優良事蹟(1							
二、優良事蹟(1							

ز

2022年臺南市傑出身心障礙者暨優良照顧者、 績優及資深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表揚

授權同意書

•							_			_											
經推	薦參	こ加量	臺南	市	社會	局.	主勃	辛之	. Г	20	22年	E臺	南	市	傑	出	身	心	障	疑:	者
暨優	良照	展顧者	省、	績	優及	資	深身	少小	障	礙	服系	各人	員	表	揚	١	,	同	意	提	供
推薦	表乃		日閣	容治	料申	詰	對程	呈,	ľ	及	無信	かい はい	샢	夫	揾	些	H)	頒	題	招

先生(女士)

片,刊載於2022年臺南市國際身障日相關活動手冊、成果報告、 網站或新聞作為公益性宣導,特此說明。

此致

本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受推薦人: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

2022年臺南市傑出身心障礙者暨優良照顧者、 績優及資深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表揚

切結同意書

先生(女十)

-, -,	_									^			· /	` -	_ /												
經推	薦	參加	1臺	南	市	社	會	局	主	辨	之	Γ	20	22	年	臺	南	市	傑	出	身	ジ	障	礙	者	暨	優
良照	顧	者、	績	優	及	資	深	身	心	障	礙	服	務	人	員	表	揚	J	,	將	秉	持	誠	信	原	則	,
據實	提	供推	善薦	資	料	,	如	有	涉	及	違	反	推	薦	資	格	或	發	生	虚	偽	不	實	之	情	節	,
則自	始	喪失	多	與	評	選	資	格	,	如	獲	選	者	則	繳	回	受	頒	贈	之	物	品	,	如	有	不	實
情節	致	臺槟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名	譽	受	損	者	,	立	切	結	書	人	願	意	賠	償	及	負		切

此致

法律責任。

太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受推薦人	•	(簽章)
入一种一个		し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